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1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8]002148 号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集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集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集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集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集友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集友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116,707.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7,883,292.90 元。

截止 2017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8,998,896.9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071,387.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927,509.96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8,884,395.9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216,818.5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9,000,000.00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4,332,422.56 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60), 保荐机构变更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 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11000018880019594	125,933,292.90	238,273.52	活期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9079029200137012	73,042,000.00	3,524,965.29	活期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51903736810302	28,908,000.00	453,579.69	活期方式
合 计		227,883,292.90	4,216,818.50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将部分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形式存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理财产品			
其中: 2017-12-5 至 2018-1-4	蕴通财富.日增利 30 天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2017-12-25 至 2018-1-25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1 天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小 计		70,000,000.00	
工商银行太湖支行理财产品			
2017-11-29 至 2018-1-2	"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0,000.00	理财产品
小 计		13,000,000.00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理财产品			
其中: 2017-12-15 至 2018-1-15	结构性存款 H0001462	16,000,000.00	理财产品
小 计		16,000,000.00	
合 计		99,000,000.00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集友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883,292.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998,89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933,292.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998,89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2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25,933,292.90	125,933,292.90	125,933,292.90	58,248,125.96	58,248,125.96	67,685,166.94	46.25	2018年9月	—	不适用	否
电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3,042,000.00	73,042,000.00	73,042,000.00	57,680,251.00	57,680,251.00	15,361,749.00	78.97	2018年4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908,000.00	28,908,000.00	28,908,000.00	13,070,520.00	13,070,520.00	15,837,480.00	45.91	2018年4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7,883,292.90	227,883,292.90	227,883,292.90	128,998,896.96	128,998,896.96	98,884,395.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 7,071,387.00 元。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071,387.0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0611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9,9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4,216,818.5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125,933,292.90	125,933,292.90	58,248,125.96	58,248,125.96	46.25	2018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的合理性分析：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改由公司子公司安徽集友包装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友”）根据市场开拓情况择机以自有资金实施。（2）烟标生产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对烟标生产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论。 2、决策程序：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原计划投入“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